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69號

聲 請 人 林楊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0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2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詠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書記官 劉亭筠

附表：股票		114年度除字第69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註
01	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90-NX-407-9	1	828	
02	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91-NX-1207-8	1	45	
03	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91-NX-1801-4	1	129	
04	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92-NX-2376-8	1	60	

